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關連交易：

向KINGLY PROFITS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本金額為77,800,000港元之六厘可換股債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3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

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4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2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第55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 – 一般資料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倘股份於任何時間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發行該等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該等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該等債券」	指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六厘可換股債券，當中包括包銷債券、配售債券（包括陳先生配售債券）及增發債券；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陳先生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遺產繼承人除外）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ii)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惟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之控制權除外；

釋 義

「收市價」	指	股份於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於該日由香港聯交所發布之每日報價表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同類報價表所示之價格；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以及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定義見認購協議）；
「控制權」	指	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投票權或委任及／或罷免全部或大多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成員之權利，而無論有關權利乃直接或間接獲取，亦無論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透過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獲取；
「轉換價」	指	該等債券獲轉換後發行新股份之價格，初步將為每股股份0.6175港元，將可按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方式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行使增發債券」	指	牽頭經辦人已部分行使選擇權及同意認購之增發債券，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
「實發債券」	指	包銷債券及配售債券，但不包括陳先生配售債券；
「實發債券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阮焯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所組成董事會屬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就該等債券而言，即其本金額之100%；
「Kingly Profits」	指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間接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即緊接簽署認購協議時間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牽頭經辦人」	指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債券」	指	本金額為505,70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受本文所述認購協議及債券持有人禁售協議之條款所限；
「禁售轉換股份」	指	將於禁售債券獲轉換時發行之股份；
「禁售證券」	指	禁售債券及禁售轉換股份；
「禁售股份」	指	陳先生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或間接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或透過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持有之1,198,805,635股股份；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該等債券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發售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發售該等債券及該等債券於新交所上市之發售通函；
「選擇權」	指	可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於實發債券截止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以一次或多次形式全部或部分行使之選擇權，以認購全部或部分增發債券；
「增發債券」	指	本公司可於選擇權獲行使後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145,500,000港元之該等債券；

釋 義

「選擇權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即本公司就已行使增發債券付款而發行已行使增發債券當日；
「配售債券」	指	本金額為505,700,000港元之該等債券，由牽頭經辦人擔任配售代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債務」	指	以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債權股額、證書、存託收據、匯票或其他文據（現正或能夠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為形式呈現或代表之任何債務（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為免生疑問，相關債務並不包括任何雙邊貸款、不可轉讓貸款或貸款融資或可轉讓貸款或貸款融資下之債務；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抵押權益」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與任何上述各項類似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年報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首名人士」）而言，即首名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第二名人士」），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其他第二名人士（賬目於任何時間與首名人士之賬目綜合計算者，或根據香港或百慕達法例、法規或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將賬目與首名人士之賬目綜合計算者）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條款及條件」	指	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之日子；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包銷債券」	指	牽頭經辦人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認購者認購及支付本金額為389,000,000港元之該等債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陳先生」	指	陳孝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陳先生配售債券」	指	將發行予Kingly Profits本金額為77,80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陳先生配售債券截止日期」	指	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之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及
「%」	指	百分比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執行董事：

陳孝聰先生

巫峻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煒豪先生

鄒小岳先生

李家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6樓2601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KINGLY PROFITS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本金額為77,800,000港元之六厘可換股債券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布，董事會於當中公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最高為1,040,200,000港元之六厘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向Kingly Profits（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陳孝聰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800,000港元之該等債券，惟須（其中包括其他先決條件）經獨立股東批准。基於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Kingly Profits（作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士）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牽頭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發行包銷債券：牽頭經辦人已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認購者以發行價認購及支付包銷債券，本金總額為389,000,000港元。

發行配售債券：牽頭經辦人擔任本公司有關以發行價發售及銷售本金總額為505,70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之配售代理。

發行增發債券之選擇權：本公司已授予牽頭經辦人選擇權認購所有或部分增發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145,500,000港元，選擇權可由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於實發債券截止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隨時以一次或多次形式全部或部分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牽頭經辦人已行使部分選擇權以認購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已行使增發債券，而本公司須待認購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發行上述之已行使增發債券。

為免生疑問，有關增發債券（已行使增發債券除外）之選擇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後失效，再不可行使。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陳先生
配售債券：

建議向Kingly Profits發行本金額為77,800,000港元之
配售債券，惟須（其中包括其他先決條件）經獨立股
東批准。Kingly Profits因作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
東陳先生之聯繫人士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穩定價格：

倘適用法律及指令允許，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價
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人士（「穩定價格經辦人」）
可超額配發及進行交易，以支持該等債券市價高於
原有水平，惟如此行事時，穩定價格經辦人應作為
委托人行事，而並非本公司之代理，且穩定價格經
辦人將承擔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引致之任何損失，
並實益保留由此產生之任何溢利。

陳先生配售債券之
先決條件：

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須待下列先決條件（下文統稱
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合約**：相關訂約方按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
式於陳先生配售債券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及
交付合約；
2. **股東禁售**：陳先生於陳先生配售債券截止日期
或之前已簽立禁售協議，且該禁售協議於陳先
生配售債券截止日期須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3. **合規**：於陳先生配售債券截止日期：
 - (i) 本公司已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根據認
購協議須履行之所有責任；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牽頭經辦人已獲交付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於該日期發出之證書，以資證明；
4. **準確聲明**：根據以下各日期當時之事實及情況，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為真實及準確，且倘被視為於陳先生配售債券截止日期重申，則將於該等日期重申並為真實及準確；
5. **其他同意**：於陳先生配售債券截止日期或之前，牽頭經辦人已獲交付有關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以及履行本公司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兩者之定義見認購協議）以及陳先生配售債券項下之責任所須之所有同意書及批文副本（包括所有貸款人要求之同意書及批文）（如適用）；
6. **無違約證明**：於認購協議日期及陳先生配售債券截止日期，牽頭經辦人已獲交付由本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發出日期為該日之無違約證明；
7. **上市**：新交所同意於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後將陳先生配售債券上市，以及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於轉換陳先生配售債券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或在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信納有關批准將獲授出）；

董事會函件

8. **配售函件**：Kingly Profits於認購協議日期已按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簽立投資者陳述書，且該投資者陳述書於陳先生配售債券截止日期須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9. **債券持有人禁售**：Kingly Profits（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本公司如此要求））於陳先生配售債券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大致上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或本公司可能要求之其他形式）簽立禁售協議（「**債券持有人禁售協議**」），且該禁售協議於陳先生配售債券截止日期須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10.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陳先生可就陳先生配售債券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條件1、5、7及10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1、2、8及9已經完成。

完成：

發行實發債券（由包銷債券及配售債券（陳先生配售債券除外）組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實發債券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發行已行使增發債券一事將於選擇權截止日期完成。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已行使增發債券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將於陳先生配售債券截止日期完成，惟須達成條件（包括經獨立股東批准）。

分銷：

該等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機構發售提呈發售及出售。概無該等債券已經或將會於香港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

新股份將與於有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附帶相同權利及特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承諾，未經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除該等債券、於轉換該等債券時發行之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均不會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實發債券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以較後者為準）起計90個曆日後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以供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於任何股份或與該等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權益，或代表於該等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之權益之其他文據；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任何具備與上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之交易；或
- (d) 公布或另行告知公眾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之意向。

董事會函件

股東禁售承諾：

陳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彼或彼可對其管理或投票行使控制權之任何公司或實體或聯屬公司或配偶（如適用）或親屬（如適用），或代彼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均不會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實發債券截止日期及最後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以較後者為準）起計90個曆日後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以供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於任何禁售股份或與該等債券或禁售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權益，或可兌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該等債券、股份或與該等債券或禁售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或代表於該等債券、禁售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之權益之其他文據；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任何具備與上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之交易；或
- (d) 公布或另行告知公眾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之意向。

董事會函件

債券持有人
禁售承諾：

配售債券各買方（包括Kingly Profits）已經或將會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或彼可對其管理或投票行使控制權之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或聯屬公司或配偶（如適用）或親屬（如適用），或代彼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均不會於相關債券持有人禁售協議日期起至相關債券持有人禁售協議日期後12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首個禁售期**」）：

- (a) 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權利以供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於任何禁售證券之任何權益，或可兌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禁售證券之任何證券，或代表於禁售證券之權益之其他文據；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證券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任何具備與上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之交易；或
- (d) 公布或另行告知公眾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之意向（(a)、(b)、(c)及(d)項所述行動統稱為「**交易**」）。

董事會函件

配售債券各買方（包括Kingly Profits）已經或將會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或彼可對其管理或投票行使控制權之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或聯屬公司或配偶（如適用）或親屬（如適用），或代彼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均不會於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至相關債券持有人禁售協議日期後24個月期間進行涉及超過禁售債券本金額50%之任何禁售證券之任何交易，不論有關交易是否以涉及禁售債券或涉及禁售轉換股份或同時涉及禁售債券及禁售轉換股份之交易之形式進行（且於各情況均按不時及合計基準計算）。

為免生疑問，債券持有人禁售承諾概無禁止隨時根據禁售債券之條款轉換任何禁售債券。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牽頭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實發債券或已行使增發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牽頭經辦人知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被違反或變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任何承諾或協議未有履行；
2. 倘認購協議任何條件於實發債券截止日期或選擇權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牽頭經辦人豁免；

董事會函件

3.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後已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之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到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潛在變化之任何變化或發展，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損害該等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該等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4.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證券買賣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
 - (ii) 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實施嚴重限制（任何與發行該等債券有關之暫停買賣除外）；
 - (iii) 美國、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布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或英國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整體嚴重中斷；
 - (iv) 涉及影響本公司、該等債券或於該等債券獲轉換時發行之股份或其轉讓之稅項出現潛在轉變之變動或發展；

董事會函件

5.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出現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爆發或升級），而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損害該等債券成功發行、發售及分銷或該等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轉換股份：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6175港元計算，並假設實發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實發債券將獲轉換為1,322,914,979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7.06%；及
- (ii) 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20%（假設實發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獲悉數轉換為新股份，以及已行使增發債券及陳先生配售債券獲悉數發行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轉換為新股份）。

依照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6175港元計算，並假設已行使增發債券獲悉數發行及按初步轉換價轉換，則已行使增發債券將獲轉換為113,360,323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6%；及
- (ii) 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22%（假設實發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獲悉數轉換為新股份，以及已行使增發債券及陳先生配售債券獲悉數發行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轉換為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依照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6175港元計算，並假設陳先生配售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則陳先生配售債券將獲轉換為125,991,902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63%；及
- (ii) 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35%（假設實發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獲悉數轉換為新股份，以及已行使增發債券及陳先生配售債券獲悉數發行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轉換為新股份）。

該等債券主要條款

該等債券（包括陳先生配售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該等債券本金額：最高1,040,200,000港元。

已發行實發債券
本金額：816,900,000港元，當中包括：

- (i) 本金額為389,000,000港元之包銷債券；及
- (ii) 本金額為427,90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不包括陳先生配售債券）。

董事會函件

將發行之已行使增發
債券本金額：

本公司已授予牽頭經辦人選擇權，以認購增發債券，
本金總額最高為14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牽頭經辦人已行使部
分選擇權以認購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已行使
增發債券，而本公司須待認購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
達成後發行上述之已行使增發債券。

為免生疑問，有關增發債券（已行使增發債券除外）
之選擇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後失效，再
不可行使。

陳先生配售債券
本金額：

77,800,000港元。

陳先生配售債券
初步債券持有人：

Kingly Profits，一間由Smart Ease Corporation全資擁
有之公司，而Smart Ease Corporation則由本公司董
事兼主要股東陳先生全資擁有。

發行價：

該等債券本金額之100%，就陳先生配售債券而言即
為77,800,000港元。

形式及面值：

該等債券將以每份面值1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以
記名形式發行。

利息：

該等債券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
起按年利率六厘計息，須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三
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十八日支付。

由於已行使增發債券及陳先生配售債券將於二零
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後須予發行，因此，由（及包
括）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但不包括）選擇
權截止日期或陳先生配售債券截止日期（視情況而
定）止之應計利息將於有關該等債券完成後由各
認購者支付予本公司。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函件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該等債券仍未轉換，則除就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為相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如相關債務乃於中國發行、發售或提供）而對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任何業務、資產或收入設立之任何承諾而增設之抵押權益外，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未催繳資本），設立或允許持有任何抵押權益，藉以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為相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 (i) 以受託人滿意之方式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按與之相同之金額及利率就該等債券作出其他抵押；或 (ii) 以受託人可能絕對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利益或可能以債券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獲准之方式就該等債券提供其他抵押。

轉換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後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617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溢價30.00%；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0.4578港元溢價約34.88%；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0.4740港元溢價約30.27%。

董事會函件

初步轉換價乃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經參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轉換價將視乎多種情況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或股份合併、紅股發行、供股、資本分派、分派、控制權變動及條款及條件所載其他攤薄事件。轉換價不得下調，以致因轉換該等債券而發行之股份將按較其面值出現折讓之價格發行，或須於不獲當時有效之香港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許可之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股份。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條款及條件所述情況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連同其累計未付利息贖回各份該等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之通知予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該通知為不可撤回）之情況下，本公司：

- (i) 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後至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連同累計至所定贖回日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尚未贖回之該等債券，惟連續20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早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一日之股份收市價至少須達當時生效轉換價之130%；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連同累計至所定贖回日之利息）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當時尚未贖回之該等債券，惟在有關通知日期前原發行之該等債券（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中之條件16發行，並與該等債券綜合及構成單一系列之任何進一步債券）本金額最少90%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因稅務理由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之通知（「**稅務贖回通知**」）後，隨時按本金額（連同累計至有關所定贖回日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債券，條件為(i)本公司因香港、中國或百慕達或其有權徵稅之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當局更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後生效）而已經或將會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ii)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之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然而，各債券持有人亦享有條款及條件中之條件8B(ii)下之不贖回權利。

條款及條件中之
條件8(B)(ii)之
不贖回權利：

倘發行人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則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該等債券，且毋須根據條款及條件中之條件9就該等債券之任何本金或溢價支付任何額外金額，而所支付之所有金額將須扣除或預扣任何須扣除或預扣之稅項。

董事會函件

債券持有人選擇
贖回：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認沽期權日期」），每份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累計至認沽期權日期之利息）贖回該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該等債券。

除牌、暫停買賣或
控制權變動時
贖回：

倘於任何時間：

- (a)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替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為期相等於或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或
- (b) 出現控制權變動，

則每份該等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累計至相關贖回日之利息）贖回該持有人全部或僅部分該等債券。

上市：

本公司已原則上獲新交所批准將該等債券上市。倘該等債券在新交所上市，該等債券在新交所之每手交易單位將至少為200,000美元（或其等值）。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於實發債券及已行使增發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於陳先生配售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待獨立股東批准後）上市及買賣。

- 結算系統： 該等債券將以總額債券證書為代表。該等債券之所有權將以Euroclear Bank S.A./N.V.（「歐洲結算系統」）及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盧森堡結算系統」）之代名人名義登記及於其共同保管處存置。只要該等債券仍以總額債券證書為代表，則該等債券之權益將顯示於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存置之記錄，而其過戶僅可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存置之記錄進行。
- 投票權： 除非及直至債券持有人在該等債券獲轉換後獲得股份，否則該等債券並不享有股份附帶之權利，包括股份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收取股份定期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可轉讓性： 除禁售債券外，該等債券可自由轉讓。
- 地位： 該等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條款及條件所限）無抵押之責任，而該等債券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於該等債券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均最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相同，惟適用法律之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及受條款及條件所限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分別說明(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2)假設實發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獲悉數轉換為新股份之股權架構；(3)假設實發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獲悉數轉換，而已行使增發債券獲悉數發行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轉換為新股份之股權架構；及(4)假設實發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獲悉數轉換，而已行使增發債券及陳先生配售債券獲悉數發行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轉換為新股份之股權架構；假設條件為：(a)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悉數轉換實發債券、已行使增發債券及陳先生配售債券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因實發債券、已行使增發債券或陳先生配售債券（視情況而定）獲轉換而發行新股份除外）；及(b)除下表第(1)欄所披露者外，債券持有人並無亦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因實發債券、已行使增發債券或陳先生配售債券（視情況而定）獲轉換而發行之新股份除外）。

股東	(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		(2)假設實發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獲悉數轉換為新股份		(3)假設實發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獲悉數轉換，而已行使增發債券獲悉數發行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轉換為新股份		(4)假設實發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獲悉數轉換，而已行使增發債券及陳先生配售債券獲悉數發行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轉換為新股份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估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		估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		估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1,198,805,635	15.46	1,198,805,635	13.21	1,198,805,635	13.05	1,324,797,537	14.22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附註2)	696,817,050	8.99	696,817,050	7.68	696,817,050	7.58	696,817,050	7.48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3)	545,429,500	7.04	545,429,500	6.01	545,429,500	5.94	545,429,500	5.86
公眾人士	5,311,672,815	68.51	5,311,672,815	58.52	5,311,672,815	57.80	5,311,672,815	57.02
債券持有人	-	-	1,322,914,979	14.58	1,436,275,302	15.63	1,436,275,302	15.42
	<u>7,752,725,000</u>	<u>100.00</u>	<u>9,075,639,979</u>	<u>100.00</u>	<u>9,189,000,302</u>	<u>100.00</u>	<u>9,314,992,204</u>	<u>100.00</u>

附註：

- 陳先生被當作於Keen Start Limited所持1,098,000,000股股份及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所持100,805,6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n Start Limited及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均由Smart Ease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Smart Ease Corporation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2. 於Ameriprise Financial Inc所持合共696,817,050股股份中，37,154,050股由其全資附屬公司Columbia Management Investment Advisers, LLC持有，而659,663,000股則由Columbia Wanger Asset Management LLC（由Columbia Management Investment Advisers, LLC全資擁有）持有。
3. 該等股份之權益乃透過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全部股份之擁有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為福利及體育彩票提供彩票相關系統、機器及服務，業務組合多元化，網絡遍佈全國，並涵蓋中國近乎全部類別之彩票。本集團提供全面之產品及服務，包括彩票系統與遊戲開發、終端機生產及維修、即開彩票設計及印刷以及彩票產品配送與市場業務。其他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rexlot.com.hk)。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發行實發債券及已行使增發債券除外）。

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之原因及裨益

鑑於中國頒布首條國家彩票管理條例及其後頒布電子彩票配送之暫行辦法，董事相信，二零一一年對中國彩票市場意義重大。董事預期電子彩票配送渠道在流動性及互動性等方面的鮮明特色，將有助別具特色的彩票產品在此等平台上誕生。經過多年的準備，本集團在遼寧省透過手機電子彩票平台推出電子配送渠道，取得重大突破。

鑑於上述發展，本集團擬把握時機，進一步把業務擴展至其他主要彩票省份，並進行策略性收購及／或合作，以提升其於中國電子彩票市場之佔有率。由於此舉可能需要強大資金援助，因此，董事認為發行該等債券將可令本集團於機會來臨時處於更有利位置。

董事會函件

經審慎考慮以下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向Kingly Profits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一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1) 經考慮當時存在之市況，並基於牽頭經辦人之推薦建議，董事認為陳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管理層成員）提供資金可給予當時之有意投資者信心，有利於當時完成建議進行之債券發行；
- (2) 陳先生配售債券為債券發行一部分，當中超過90%已經／將會（視情況而定）發行予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而陳先生配售債券之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發行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相同；及
- (3) 於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新股份後，公眾人士之股權將由68.51%被攤薄至57.80%（假設該等債券（陳先生配售債券除外）獲轉換為新股份）或由68.51%被攤薄至57.02%（假設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新股份），因此，陳先生配售債券獲悉數轉換對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攤薄影響少於1%，乃屬輕微。

陳先生配售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實發債券及已行使增發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886,900,000港元，而發行實發債券及已行使增發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862,000,000港元。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7,800,000港元，而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000,000港元。

按本公司之計劃，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與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用途將大致相同，即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把握日後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機會，特別是在新的電子彩票市場。目前，董事正積極物色對本集團有利之機會。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落實任何將須按照上市規則披露之具體業務或投資建議。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向股東作出合適披露。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間接持有1,198,805,6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5.46%）。由於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間接持有Kingly Profits全部已發行股本，故Kingly Profits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士，而Kingly Profits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26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及授出特定授權，以於陳先生配售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53至第55頁。

鑑於陳先生於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及其項下擬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此外，彼已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債券發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47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32頁。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陳先生配售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53至第55頁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婉儀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KINGLY PROFITS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本金額為77,800,000港元之六厘可換股債券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已於通函內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載於通函第8至第31頁之董事會函件內)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以及其意見(載於通函第33至第47頁)後，吾等認為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通函第53至第55頁)，以批准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煒豪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KINGLY PROFITS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本金額為77,800,000港元之六厘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將向Kingly Profits(一間由董事兼主要股東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800,000港元之該等債券，惟須(其中包括其他先決條件)經獨立股東批准。基於陳先生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Kingly Profits(作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士)亦屬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為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阮焯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獲 貴公司委任就陳先生配售債券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屬真實準確，且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已尋求且獲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中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是否真實或準確。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實任何獲提供之資料。

1. 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之背景資料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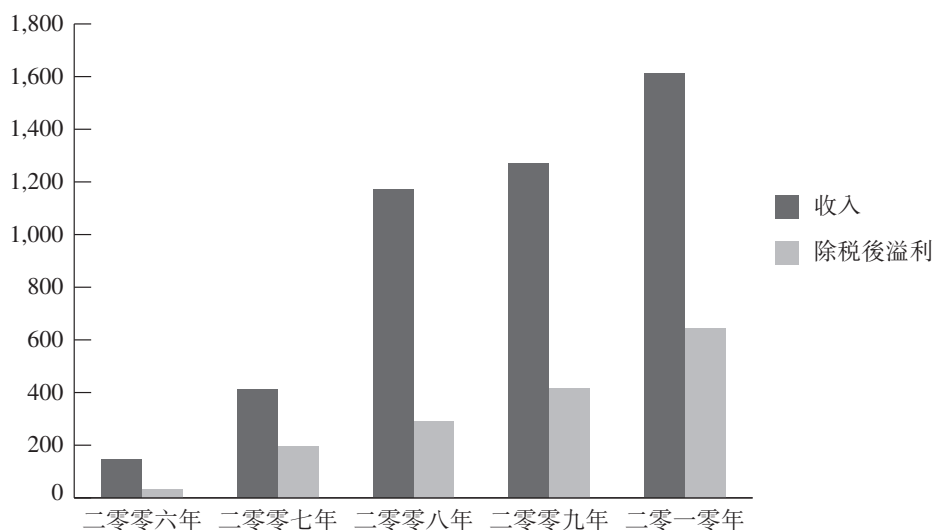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為福利及體育彩票提供彩票相關系統、機器及服務，業務組合多元化，網絡遍佈全國，並涵蓋中國近乎全部類別之彩票。 貴集團提供全面之產品及服務，包括彩票系統與遊戲開發、終端機生產及維修、即開彩票設計及印刷以及彩票產品配送與市場業務。

下表及下圖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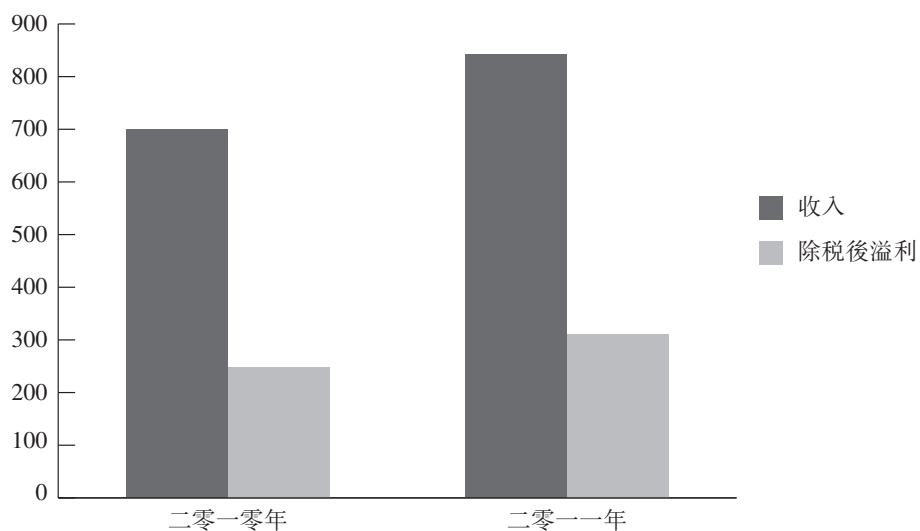
以百萬港元表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收入	145	413	1,173	1,272	1,614	700	843
除稅後溢利	31	194	291	416	644	248	3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萬港元表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百萬港元表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貴集團將中國之業務活動擴展至彩票業務。自此，貴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均節節上升，即使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衝擊全球市場，貴集團仍錄得理想表現。董事深信，即使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不定，中國彩票市場將可再次展現其動力。作為行業之主要參與者，貴集團對其業務之長短線前景仍然樂觀。董事相信，二零一一年對中國彩票市場意義重大，為中國彩票行業之未來發展（特別是今年開始之「十二五規劃」期間）奠定基礎及訂立計劃。隨著中國頒布首條國家彩票管理條例及其後頒布電子彩票配送之暫行辦法，董事相信，彩票發行機構已為促進彩票業日後之持續發展勾勒出一份重要藍圖。在未來數年，新穎之彩票配送方法不斷演進，將造就大量機會令彩票市場出現顯著增長。

誠如貴集團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過去數年，彩票產品改進、購買彩票更為便利，加上技術提升，中國彩票市場已具備足夠條件，讓電子彩票配送渠道蓬勃發展。董事預期電子彩票配送渠道在流動性及互動性等方面的鮮明特色，將有助別具特色的彩票產品在此等平台上誕生。貴集團致力與國際遊戲設計及彩票公司合作，發展相關彩票產品，例如電子即開票及高頻遊戲，務求充份利用全新的配送渠道。

此外，上述發展將徹底改變彩票消費者的結構層面，基於他們的購買力、習慣及動機不盡相同。新的客戶群主要由白領及青少年所組成，他們具有較強的消費力，並且希望能隨時隨地購買彩票，將有助彩票行業飛躍發展。經過多年的準備，貴集團在遼寧省透過手機電子彩票平台推出電子配送渠道，取得重大突破。憑藉參與此次試行計劃的專業知識及成功經驗，貴集團已準備就緒並將把握時機，進一步把業務擴展至其他主要彩票省份。

電子彩票配送渠道不僅對新產品帶來積極影響，同時亦展現出現有彩票產品的真正潛力。董事相信，未來數年中國電子彩票市場具無可限量的增長前景，更有機會超越實體店舖網絡下傳統彩票市場的規模。因此，貴集團可能進行策略性收購或合作以達成其目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發行該等債券將為 貴集團提供強大資金援助，並於上述拓展業務或投資機會出現時處於更有利位置。

2. 債券發行及陳先生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與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最高為1,040,200,000港元之六厘可換股債券。其中，389,000,000港元由牽頭經辦人全數包銷，505,700,000港元為將由牽頭經辦人配售之配售債券，而其餘145,500,000港元為可能由 貴公司於選擇權獲行使時發行之增發債券。於505,700,000港元配售債券中，77,800,000港元為陳先生配售債券。

最高為1,040,200,000港元之債券發行			
包銷債券	配售債券		增發債券
389,000,000港元 (亦稱為實發債券)	505,700,000港元		最高為145,500,000港元
	陳先生配售債券 77,800,000港元	非陳先生配售債券 427,900,000港元 (亦稱為實發債券)	(70,000,000港元已發行，其餘75,500,000港元已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宣布，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實發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發行本金額為816,900,000港元之實發債券一事已於同日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牽頭經辦人已行使部分選擇權以認購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已行使增發債券，而 貴公司須待認購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發行上述之已行使增發債券。由於選擇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即實發債券截止日期後第30天）後失效，故不會再發行增發債券。董事確認，實發債券及已行使增發債券乃發行予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債券發行中僅約8.1%將發行予陳先生，而債券發行總數964,700,000港元其餘超過90%已發行予獨立第三方。根據包銷債券、配售債券、陳先生配售債券及增發債券已經／將會發行之該等債券須受債券發行訂明之相同條款規限。

3. 陳先生配售債券之主要條款

陳先生配售債券為債券發行一部分。該等債券（包括陳先生配售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概列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該等債券主要條款」一段。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發行價：該等債券本金額之100%，就陳先生配售債券而言即為77,800,000港元。

利息：該等債券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六厘計息，須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十八日支付。

由於已行使增發債券及陳先生配售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後須予發行，因此，由（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但不包括）選擇權截止日期或陳先生配售債券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止之應計利息將於有關該等債券完成後由各認購者支付予 貴公司。

到期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轉換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後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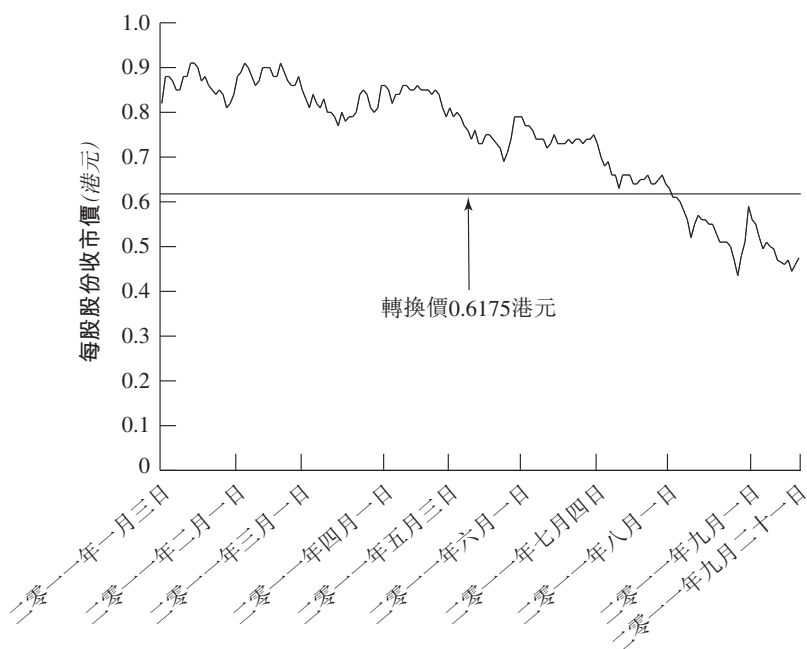
轉換價：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6175港元。

到期贖回：除非先前已按條款及條件所述情況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連同其累計未付利息贖回各份該等債券。

3.1 轉換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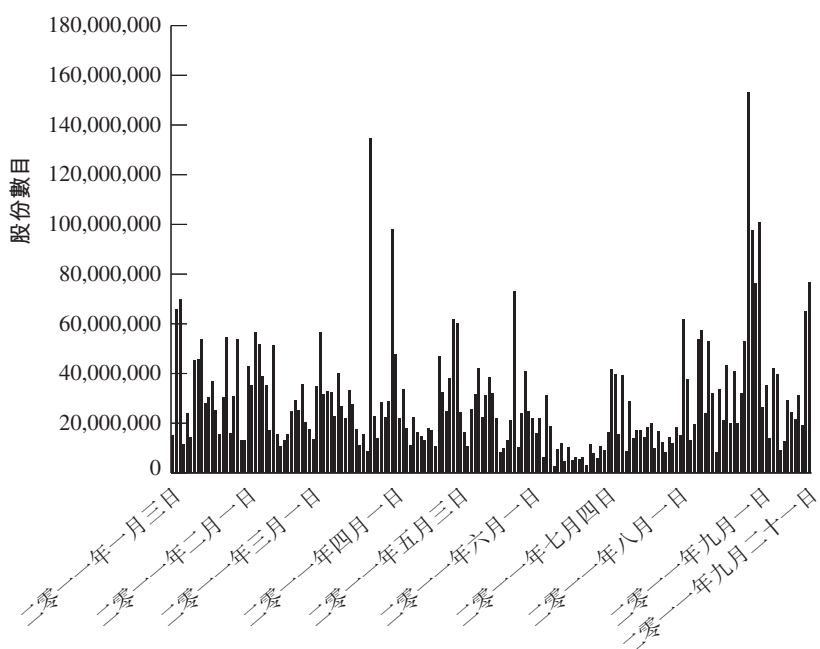
下文所載圖表顯示股份於本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止（「回顧期間」）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成交量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6175港元，較：

- (i)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369港元及最高收市價每股0.91港元分別折讓約16.20%及32.14%。
- (ii)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溢價約41.9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0.474港元溢價約30.2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0.4578港元溢價約34.88%。
-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溢價30.00%。

轉換價乃 貴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經參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儘管轉換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369港元及最高收市價每股0.91港元分別折讓約16.20%及約32.14%，然而，概無保證股份價格將於可見未來重返二零一一年初之水平，尤其是在目前市況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以來股份之成交價一直低於轉換價。再者， 貴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後至到期日前，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債券，惟連續20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早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一日之股份收市價至少須達當時生效轉換價之130%。因此，待股份成交價超越0.80港元水平一段時間後， 貴公司即有權贖回該等債券，因此， 貴公司之利益得以受到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轉換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識別出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曾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兩個月內發行可換股工具。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布日期	轉換價較 於刊發 公布前之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404)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2.50)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1169)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9.97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269)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8.10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2309)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18.83)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8351)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11.10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1129)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0.99)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8022)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36.84)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256)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42.86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9)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6.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布日期	轉換價較 於刊發 公布前之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 溢價 / (折讓) %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705)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12.30)
北京發展 (香港) 有限公司 (154)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65
貴公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二日	30.00
	最低	(36.84)
	最高	42.86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轉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價格溢價30%，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轉換價較其於刊發公布前之最後收市價折讓約37%至溢價約43%之範圍內。

3.2 利率比較

下表顯示可資比較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工具之利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布日期	年利率 (厘)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404)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0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1169)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布日期	年利率 (厘)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269)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9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2309)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5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8351)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0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1129)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0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8022)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256)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4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9)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0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705)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10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154)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
貴公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二日	6
	最低	0
	最高	18

陳先生配售債券之6厘利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工具0厘至18厘利率之範圍內。

最為重要者，陳先生配售債券之轉換價及利率與其他配售／將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該等債券（包銷債券、非陳先生配售債券及增發債券）之轉換價及利率相同。因此，董事認為轉換價及利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陳先生配售債券獲悉數轉換可能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完成發行本金額為816,900,000港元之實發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牽頭經辦人已部分行使選擇權以認購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已行使增發債券，而貴公司須待認購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已行使增發債券。由於選擇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即實發債券截止日期後第30天）後失效，故不會再發行增發債券。

下表分別說明(1)假設實發債券及已行使增發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獲悉數轉換為新股份之股權架構；(2)假設實發債券及已行使增發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獲悉數轉換，而陳先生配售債券獲悉數發行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轉換為新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1)假設實發債券及已行使增發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獲悉數轉換為新股份		(2)假設實發債券及已行使增發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獲悉數轉換，而陳先生配售債券獲悉數發行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6175港元轉換為新股份	
	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之百分比 (%)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1,198,805,635	13.05	1,324,797,537	14.22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附註2)	696,817,050	7.58	696,817,050	7.48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3)	545,429,500	5.94	545,429,500	5.86
公眾人士	5,311,672,815	57.80	5,311,672,815	57.02
債券持有人	1,436,275,302	15.63	1,436,275,302	15.42
	<u>9,189,000,302</u>	<u>100.00</u>	<u>9,314,992,204</u>	<u>10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

- (a) 貴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悉數轉換實發債券、已行使增發債券及陳先生配售債券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因實發債券、已行使增發債券或陳先生配售債券（視情況而定）獲轉換而發行新股份除外）；及
- (b) 債券持有人並無亦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因實發債券、已行使增發債券或陳先生配售債券（視情況而定）獲轉換而發行之新股份除外）。

附註：

- 1. 陳先生被當作於Keen Start Limited所持1,098,000,000股股份及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所持100,805,6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n Start Limited及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均由Smart Ease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Smart Ease Corporation則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2. 於Ameriprise Financial Inc所持合共696,817,050股股份中，37,154,050股由其全資附屬公司Columbia Management Investment Advisers, LLC持有，而659,663,000股則由Columbia Wanger Asset Management LLC（由Columbia Management Investment Advisers, LLC全資擁有）持有。
- 3. 該等股份之權益乃透過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全部股份之擁有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倘吾等假設所有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轉換該等債券為股份，於陳先生配售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57.80%被輕微攤薄至57.02%。因此，陳先生配售債券獲悉數轉換可能對公眾人士之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被視為微不足道。

5. 陳先生配售債券之財務影響

5.1 資產淨值

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將導致非流動負債及現金增加。由於陳先生配售債券涉及之金額僅約為77,800,000港元，僅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4,093,000,000港元之1.9%，因此，預期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5.2 流動資金

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之影響包括令 貴公司之非流動負債及現金（流動資產）增加。由於預期陳先生配售債券不會對流動負債造成重大影響，因此，預期其發行可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5.3 負債比率

貴公司將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預期會導致債項增加相等於陳先生配售債券本金額之金額。同時，預期 貴公司之資產總值將增加相等於陳先生配售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較陳先生配售債券之本金額為少。因此，預期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將令 貴公司之負債比率輕微上升。

5.4 盈利

陳先生配售債券之利息支出將為每年約4,670,000港元，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約0.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陳先生配售債券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1)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均節節上升，即使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衝擊全球市場，貴集團仍錄得理想表現。董事深信即使近期憂慮全球金融市場下滑，中國彩票市場將可再次展現其動力。董事相信，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將維持強勁增長。董事計劃將貴集團業務擴展至主要彩票省份，且已準備就緒並將把握時機進行策略性收購／合作，藉此擴大其於中國電子彩票市場之市場份額。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將進一步增強貴集團之資本實力，並使貴集團於上述機會出現時處於更有利位置；
- (2) 陳先生配售債券之轉換價及利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工具之轉換價及利率範圍內；
- (3) 陳先生配售債券為債券發行一部分，當中超過90%已發行予獨立第三方。因此，陳先生配售債券之主要條款（包括轉換價及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債券發行之主要條款相同；
- (4) 陳先生配售債券獲悉數轉換對公眾人士之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約為1%，因而被視為微不足道；及
- (5) 陳先生配售債券之規模相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小（少於2%），故陳先生配售債券之財務影響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吾等認為陳先生配售債券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總裁
陳蘊文

總裁
鄧焯暉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孝聰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98,805,635 (附註)	15.46%

附註：陳孝聰先生被當作於Keen Start Limited持有之1,098,000,000股股份及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持有之100,805,6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en Start Limited及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均由Smart Ease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Smart Ease Corporation則由陳孝聰先生全資擁有。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按轉換價購買陳先生配售債券。因此，陳先生透過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亦被視作於陳先生配售債券衍生之125,991,90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為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Keen Sta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98,000,000 (附註)	14.16%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受控制公司權益	696,817,050	8.99%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545,429,500	7.04%

附註：此等股份由Keen Start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Keen Start Limited由Smart Ease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Smart Ease Corporation則由陳孝聰先生全資擁有。於此披露之權益與本附錄「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節所披露陳孝聰先生之權益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將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需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作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歷：

名稱	資歷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刊載其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其可否按法例強制執行）。

5. 董事及專業人士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董事所持有而被視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詳情披露如下：

公司名稱	競爭性業務
御泰財務有限公司（「御泰財務」）	貸款
D & M Finance Limited（「D&M」）	貸款
鼎康御泰財務有限公司（「鼎康」）	貸款

陳孝聰先生為御泰財務及鼎康之董事及被視為該等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D&M之董事。御泰財務、D&M及鼎康各自之財務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均由市場導向並由借貸雙方按公平原則協定。於作出上述競爭業務之決策時，有關董事（於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時）經已並將會繼續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商業利益之行動。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項目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婉儀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2601室。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2601室可供查閱：

- (i) 認購協議；
- (ii) 本附錄第4節「專業人士及同意書」所述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
- (iv)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47頁；及
- (v) 本通函。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茲通告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6樓2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牽頭經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中與陳先生配售債券(定義見下文)有關之條款(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內，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增設及向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額為77,800,000港元之六厘可換股債券(「陳先生配售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陳先生配售債券獲轉換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根據陳先生配售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於陳先生配售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6175港元（可根據陳先生配售債券之條款調整）配發及發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新股份」），並入賬列為已繳足，惟特定授權須為另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及或撤銷該現有一般授權；
- (d)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就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進行之所有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及
- (e) 授權董事就發行陳先生配售債券、於陳先生配售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使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生效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文件。」

代表董事會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6樓26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文件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數及種類。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名列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4.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